：主文本件不受理。理由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
22條保障人民其他基本權利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二、按憲法訴訟
d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
月20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大